

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濉农工组〔2024〕6号

关于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

各有关镇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对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将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2300万元用于县交通局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；7457万元用于县农业农村局自种自养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到村产业项目等；1943万元用于县人社局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；100万元用于县乡村振兴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；200万元用于县住建局污水处理站系统建设项目；200万元用于南坪镇南坪村薛

坪路乡村建设行动项目；200万元用于韩村镇振兴农贸市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；

二、批复文件下达7日内，在县级政府网站以及项目涉及的乡镇、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。县级公告内容为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，乡镇公告内容为涉及本乡镇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，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。

三、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变更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变更的，由县级领导小组审定，并向省市乡村振兴部门、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领导小组的审定文件。

四、项目原则上由所在乡镇负责组织实施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。跨乡镇实施的项目、专业技术强的项目可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项目实施前，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涉及的乡镇、村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导调度，乡村振兴部门、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。

五、项目批复后，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实施，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。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，自项目批复下达后超过90日不能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施，由县级领导小组收回资金并重新安排项目。

六、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的，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，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七、项目完工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。自验

合格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。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后，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，组织开展项目验收。从收到验收申请到完成验收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。

附件：濉溪县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批复项目明细表

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

[illegible]